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史资料

1920~1987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党史办公室
武汉市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史资料

1920~1987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党史办公室
武汉市档案馆

1991年6月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史资料

湖北省武汉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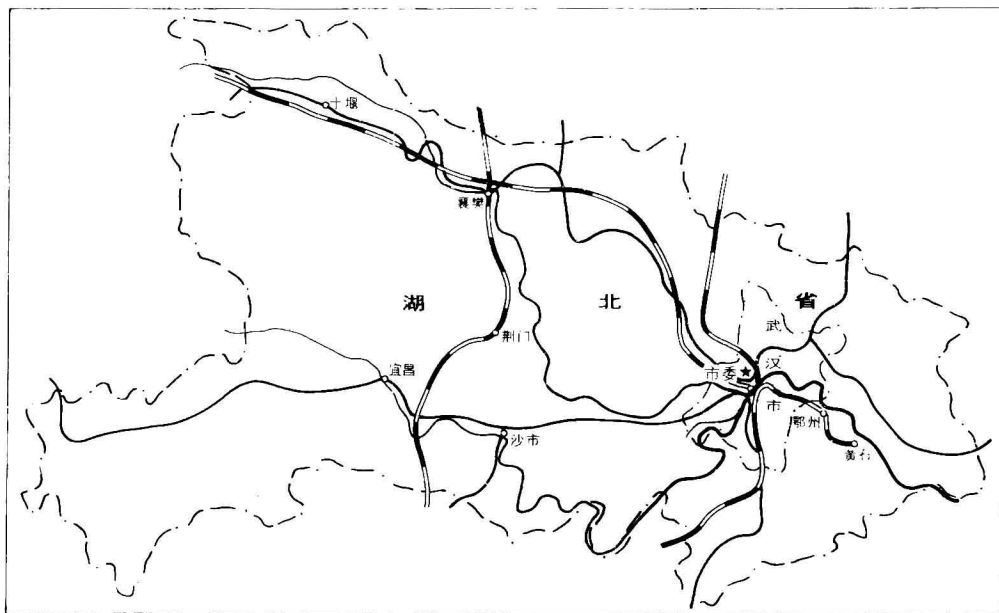
湖北省武汉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湖北省武汉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湖北省武汉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武汉地区大型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武汉市



武汉市行政区划图

(包括郊区、郊县)

一九八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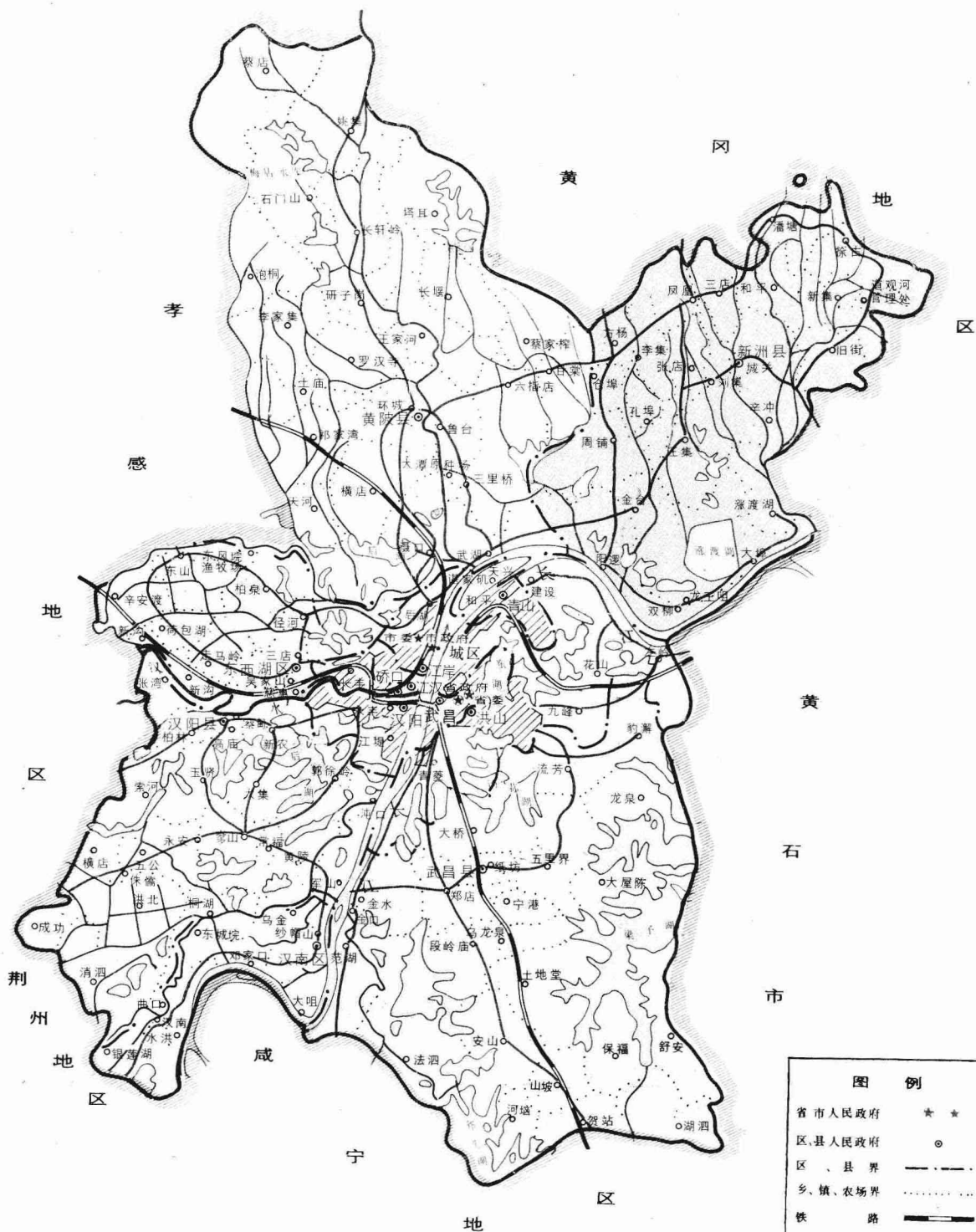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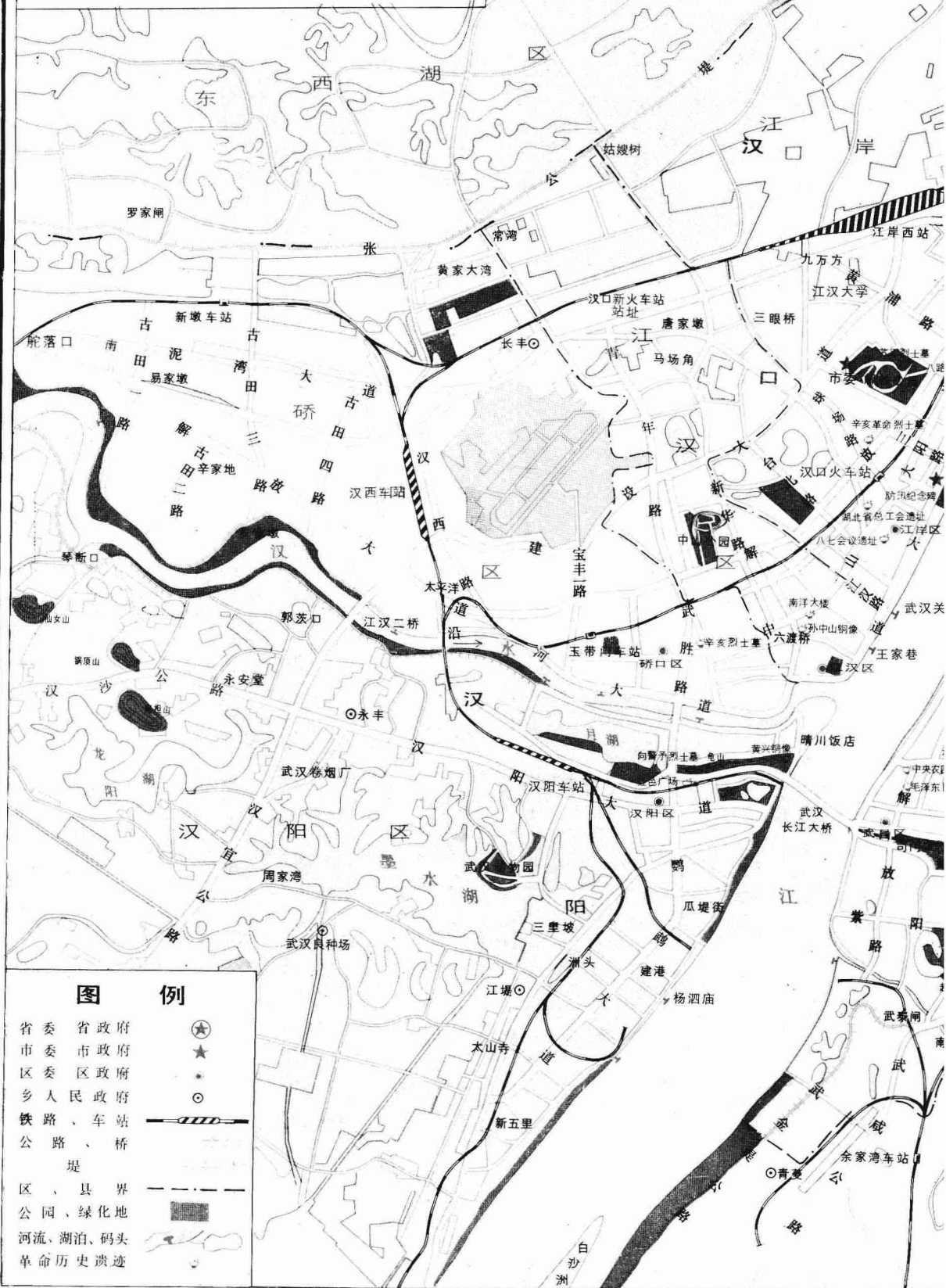
图 例	
省、市人民政府	★ ★
区、县人民政府	◎
区、县界	—— ———
乡、镇、农场界	·····
铁路	——+——+——+——
公路	—— ———
河流、桥、湖泊	〰

注:图中境界不作为土地划界的依据。

武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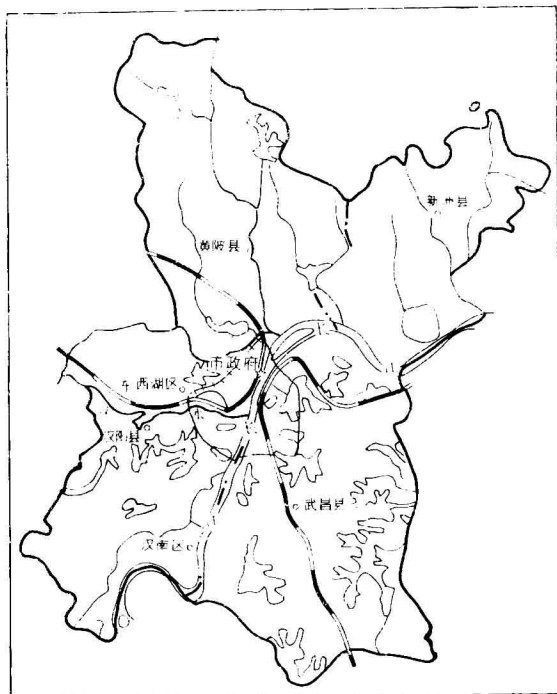
(市区)

一九八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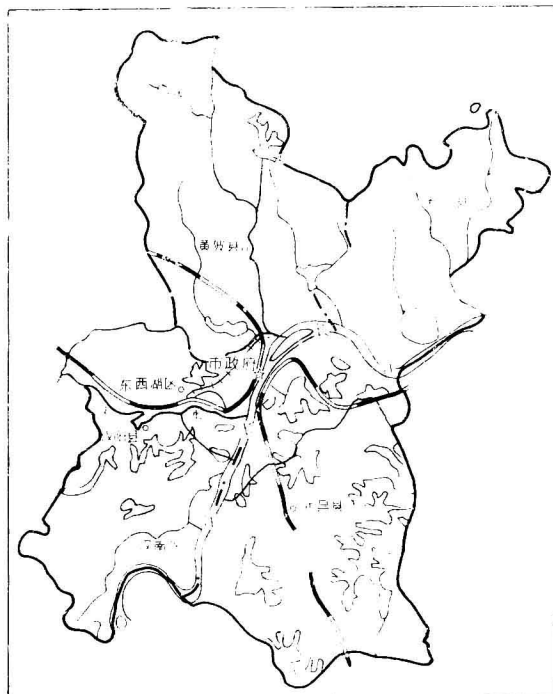


武汉市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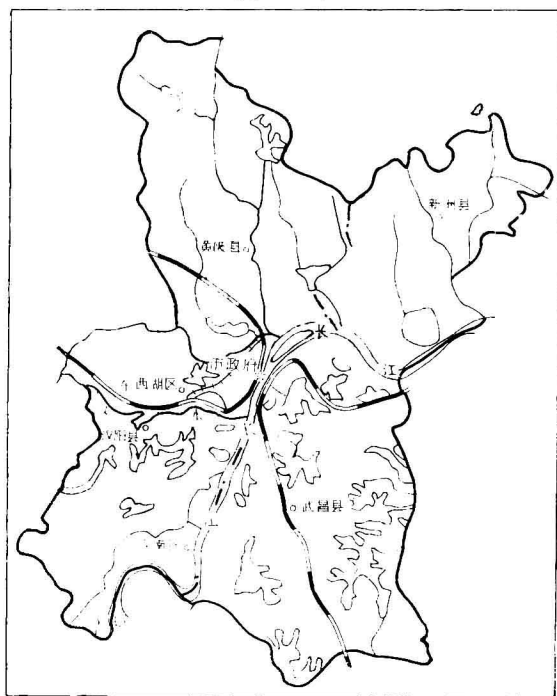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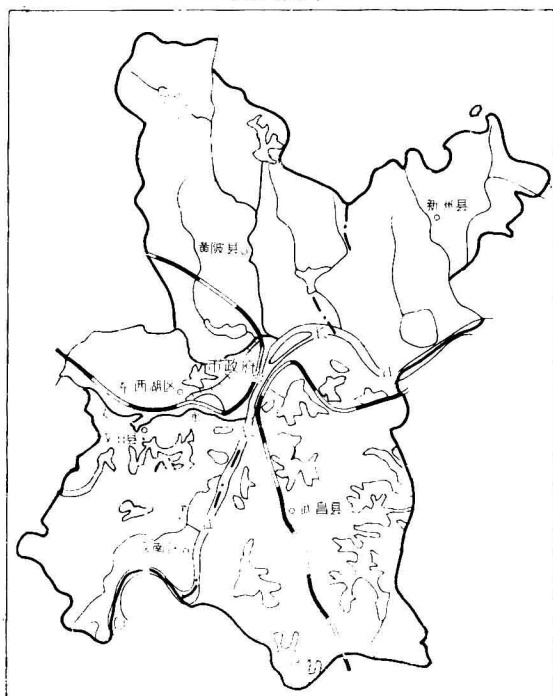
一九六四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八四年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史资料》，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原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制定的组织史资料编纂方案，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组确定的“广征、核准、精编、严审”指导方针，中共湖北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中共武汉市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由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中共武汉市委党史办公室、武汉市档案馆联合组织编辑组编纂。

二、资料内容，包括从1920年秋武汉共产主义小组建立起到1987年11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止的武汉市党组织、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统一战线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大型企(事)业单位6个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建国前分为党的创建及大革命、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全国解放战争4个时期；建国后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3个时期。建国后党的组织系统分为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军统群党组(党委)、下属党组织、大型企(事)业单位党组织5个层次；政权组织系统分为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属政权机构3个层次。

三、收编范围，根据“以现在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纂”和“本级组织、下延一级”的原则收编。

建国前的收编范围是：

(一)鉴于建国前的武汉党组织多按三镇地域划块分管,以及某些时期仅有支部(特支)的特点,因此除收编市委(工委、临委)外;还收编直属于中共中央、中央局、湖北省委(区委)的武汉三镇的支部(特支)、部委、地委、区委(特区委)、县委和同级临时党组织、同级群团组织及其领导人名录,并适当下延一级。此外,还收编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武汉周围解放区以武汉为工作对象的各级党委城市工作部。

(二)新洲、黄陂、汉阳、武昌4个郊县,除收编县级党组织外,还收编该县区域内无上级组织时独立存在的支部、区委、中心区委和同级政军统群组织及其领导人名录。县级领导人收正、副职,区以下只收正职。

(三)建国前武昌、汉阳农村党组织与武汉城区党组织同属一系统时,收录在城区党组织的章节内,有关郊县的章节不再重复。

(四)建国前,党在党外有政治性质的重要团体中建立的派出机构——“党团”(党组),不列机构名录,仅在文字中表述。

建国后的收编范围是:

(一)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市顾委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委员,1982年以后的市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人委)市长、副市长、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法院院长、副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市人大、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的党组书记、副书记。

(三)市委、市顾委、市人大、市政府工作机构(部、委、办、局、党校、报社)的正副职领导人,党组(党委)书记、副书记,1982年以后的纪委书记(组长)。

(四)市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司令员(部长)、副司令员(副部长),政委、副政委,参谋长、副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副主任,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

(五)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党组书记、副书记,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

(六)市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文联、侨联、科协的主席(书记、主任)、副主席(副书记、副主任),党组书记、副书记。

(七)党的关系在武汉市委的中央、省所属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市属大型企(事)业单位相当于局级的行政正副职领导人,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组长)。

(八)区、县党、政和统战系统的正副职领导人及军事、群团系统的正职领导人,区委、县委的常务委员。

四、编纂体例。

建国前,根据“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原则和武汉市党组织处于地下、郊县历史上不属武汉市等特点,“先分时期,后分系统或块”。在按时期分编后,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按系统分章,按阶段分节;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时期,按市和郊县分章;市按系统分节、按阶段分目,郊县按县分节、按根据地(或解放区)或按阶段分目。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除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时期的编纂体例划分章、节、目外,增加武汉周围解放区以武汉为工作对象的各级党委城工部一章。在市级党组织内,按本级组织、下属组织的层次排列。

建国后,“先分系统、后分时期”。党、政、军、统、群、企6个系统,分别按时期分编。党、政系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先分层次，后分阶段”，按层次分章，按阶段分节；“文化大革命”时期，“先分阶段，后分层次”，按阶段分章，按层次分节，大型企（事）业单位党委独立成章。军事、统战系统，按市和区、县分章，按阶段分节。群团系统，先按工、农、青、妇等组织分章，再按市和区、县分节，按阶段分目。大型企（事）业系统，不分层次、阶段，按冶金、机械、电子等产业顺序，分单位排列。

五、表述方式，采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全面反映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的更迭。

各编、章、节、目的文字叙述合理布局，有详有略，虚实结合。建国前文字叙述的重点在章，建国后文字叙述的重点在党、政系统领导机构章的各节。在文字叙述中，政治背景和组织工作相结合，紧扣组织工作主线。建国前市级党组织的短文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建立时间、政治背景、变化沿革、隶属关系、活动区域、工作机构、下辖组织。

建国前后领导人名录的内容，包括职务、姓名、任职起止时间、自然注释（女性、民族）。

图表，包括武汉在湖北的位置图、建国后行政区划图、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党的工作机构沿革表、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党组织基本情况表、党员基本情况表、国家行政（企业）干部基本情况表。

六、其它。

建国前领导人任职时间与组织的起止时间一致的，在名录后不注起止时间；起止时间不详的，在标明时间的括号内空出；先后担任同一职务领导人的任职起止时间不详的，名录分行排列。

建国后党、政系统机构变化较多的单位，以每个时期最后一个机构名称列标题。党、政合一（即“一个班子，两块牌子”）的机构，以一个为主，列组织机构名称和领导人名录；另一个只列组织机构名称，不列领导人名录，以文字说明。

建国后任命制产生的书记是常务委员，常务委员是委员，名录不重复排列。党的系统领导人名录排列，由任命制产生的，依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顺序；选举制产生的，依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顺序。政权系统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因领导人由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为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政府为市长、副市长、委员。副职领导人、常务委员、委员排列顺序，均依历史原状，即或按票数多少、或按姓氏笔画、或按到职时间排列。

委员、常务委员不注任职起止时间，其他领导人均注任职起止时间。任职时间，按组织部门的批文或选举产生的时间，如到职时间与任职时间相隔半年以上，另外注明到职时间。“文化大革命”初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到1987年11月时仍然在任的领导人，均注起不注止，以“~……”标明。

领导人离休、退休、病故、辞职不注。“文化大革命”时期领导人的社会身份不注。统战系统政协正副主席注明所代表的民主党派。科协兼职副主席的社会身份不注。身兼数职的党、政领导人，兼任职务同所担任的职务平行的不注，兼任职务低于所担任的职务注。正式下文通知为代理工作的领导人，在姓名后的括弧内注明“代”。

行政区划图、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由市勘测院地图制印厂编印，不作为划界依据。党、政工作机构沿革表，由市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绘制。党组织

基本情况表、党员基本情况表、国家干部（企业）基本情况表，由市委组织部提供。

注释，建国前的资料出处在文后注；建国后需详加说明的事页末注；名录的自然注释和需作简要说明的事建国前后均采取夹注。

前 言

武汉市地处我国中部,由鼎立在长江、汉水汇合处的武昌、汉口、汉阳三镇组成。现为中国特大城市,湖北省省会。历史上武昌、汉口、汉阳多为分别建制。1949年解放后,武昌、汉口、汉阳组成统一的市区,行政建制一体化。现全市辖武昌、硚口、江汉、江岸、汉阳、青山、洪山7个城区,东西湖和汉南两个郊区,武昌、汉阳、新洲、黄陂4个县。

武汉市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circ}41'$ ~ $115^{\circ}05'$,北纬 $29^{\circ}58'$ ~ $31^{\circ}22'$;东邻黄冈县、鄂州市、大冶县,南接咸宁市、嘉鱼县、洪湖市,西界沔阳县、汉川县、孝感市,北与大悟县、红安县、麻城市接壤。1987年土地总面积为8392.76平方公里,总人口为629.398万人。

武汉历史悠久,在商周时期即为重要的城堡,此后逐渐发展成长江中游的政治中心和商业都会。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性质发生重大变化。1858年《天津条约》和1860年《北京条约》签定后,汉口辟为通商口岸,武汉沦为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倾销剩余商品、搜刮农产品和工业原料的运转中心。从1863年起,俄、英、德、法、荷、日、美等国相继在汉口开办了制茶、制革、打包、卷烟等出口加工工厂。1889年张之洞督鄂后,在武汉兴办了冶炼、纺织等一批近代企业,武汉成为全国第二个洋务运动中心。晚清50年中,武汉共兴建各类工厂120余个,仅次于上海,居全国第二。与此同时,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也开

始兴起。

伴随着近代工业而产生的武汉工人阶级,在几十年间逐渐发展成一支对武汉政治、经济、社会产生极大影响的重要力量,蕴藏着极大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1917年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为挣脱沉重枷锁而进行过多次抗争的中国无产阶级展现了新的曙光。1919年的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以及这一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武汉一部分先进的知识分子在经历和目睹了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失败、空想社会主义或教育救国的实践受挫后,初步接受了共产主义思想,认识到要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必须建立无产阶级的政党。在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直接推动和帮助下,1920年秋,武汉共产主义小组在武昌成立。武汉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从此进入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新的历史阶段。武汉共产主义小组是全国最早建立的6个地方党组织之一。1921年7月,小组推派董必武、陈潭秋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同上海、北京、长沙、广州、济南等地的党组织一起,共同完成了创建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历史使命。

中共“一大”后,党开始在武汉建立由中央统一领导的组织机构。1921年秋~1926年4月,武汉先后建立了直属中央的一届地方委员会、三届区执行委员会、三届地方执行委员会。这些机构级别不一,但均独当湖北一方,具有省级组织职能。它们除重点在武汉地区开展工作外,还逐渐向湖北省内其它地区发展党员,建立组织。1926年5月,湖北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后,武汉党组织成为湖北省级党组织的下级组织。从那时起直到武汉解放,党在武汉基本上按三镇分别建立组织,直属中共湖北省(区)委领导。

建党初期,武汉党组织加强了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工作,集中力量组织和发

动工人运动。1921年10月，武汉党组织建立了公开领导工人运动的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武汉分部。1922年7月，全国第一个地方总工会——武汉工团联合会诞生。在中国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中，武汉工人的罢工浪潮波澜迭起，居全国之首，显示出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相结合的蓬勃生机。武汉地区的党员在1923年“二七”惨案前发展到50余名。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武汉党组织推动创设了以国共合作为中心的湖北革命统一战线，并以这一组织形式率领全省人民进行推翻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北洋军阀反动统治的英勇斗争。党的队伍在斗争中逐渐扩大，到北伐军攻占武汉前夕，全市有党员400余名。1926年北伐军攻克武汉后，国民政府、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机关先后迁汉，国共两党领导人和各路群英荟萃江城，武汉成为全国革命的中心。大江两岸工农运动风起云涌，反帝反封建斗争浪潮汹涌澎湃。党的组织迅猛发展，党员人数剧增到8000余名，党所领导的工、农、青、妇等群团组织，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各种反动力量重新组合，国民革命军内部一些极其仇视工农运动的反动军官相继叛乱，武汉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日益恶化。武汉地区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为挽救革命危机进行了不懈的斗争。由于敌我力量悬殊和党内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1927年7月，一场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归于失败。

大革命失败后，武汉党组织遭受严重摧残，活动由半公开转入秘密状态。1927年7月下旬，在武汉的中共临时中央作出了举行湘鄂赣粤秋收暴动和南昌起义的决定，并于8月7日在汉口召开了党的紧急会议，领导全国人民开始了新的革命斗争。土地革命战争初期，中共中央仍在汉坚持工作了一段时间，1927年、1930年两届中共中央长江局也设在武汉，武汉在全党的工作中仍处